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5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5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乡镇生活污水基本直接排放。忻州市城镇人口151.1万人，经14个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排放污水总量5687万吨，农村人口164.4万人，生活污水基本直接排放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快污水管网建设，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，增加污水收集面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2017年底，杜家村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实现稳定达标运行。

（二）2020年，县政府投资15362.57万元，在汾河干流沿线33个村庄示范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项目。该项目因地制宜，采取集中建站、纳管收集、分散处理的方式进行，现已完成工程建设总量的60%左右，预计2021年8月底前全面建成投运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